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告由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發佈。公告全文從下一頁開始。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6年8月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冷雪松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8月3日，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議決及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進一步授權的其他人士辦理修訂《公司章程》涉及的相關工商變更登記、備案等事宜(「**授權**」)。

為積極響應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加強公司治理與投資者參與，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下列相關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u>《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u>(以下簡稱「《證券及期貨條例》」)、<u>《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u>(以下簡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十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二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	第三十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對於屬無紙化形式的H股，董事會有權拒絕辦理下列轉讓：<u>(1)該指明請求未按照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發送，或已遞交轉讓文書；(2)公司已啟動無紙化轉換，且就該無紙化轉換應付的無紙化轉換費用尚未支付；(3) H股的轉讓人、受讓人或法定承繼人(視情況而定)並非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運營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參與者；(4)若H股為紙質形式，則根據適用規則，未收到或已被拒絕就該H股(或同一證書所涵蓋的任何其他H股)提出的無紙化轉換請求；對於以紙質形式持有的H股，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u> (一)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u>《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或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其他適用規則或守則所規定的最高費用；</u>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二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三十一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一條 所有H股的轉讓，若為紙質形式，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或依據適用要求以電子方式作出。 所有以紙質形式持有的H股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對於以無紙化形式持有的H股，其轉讓應通過按照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發出的經核證的無紙化訊息進行，無需提交實體轉讓文書。若有關紙質證券(包括無紙證券市場)的相關法律法規此後發生任何變更，則以屆時適用的最新法律法規為準。此外，自公司的H股成為參與證券之日(以下簡稱「參與日」)(包括該日)起，以紙質形式持有的H股必須先進行無紙化轉換，方可按照上述程序進行轉讓。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並採用紙面形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公司發行的H股，可以按照香港法律、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並可以採用紙面形式、無紙化形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公司發行的H股，可以按照香港法律、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自參與日(包括該日)起，公司將不再就任何此類H股簽發新的股票證書。

為免生疑問，前述規定適用於(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一) 在本公司H股進行任何發行、配發、轉讓、法定轉移、合併或分拆後，若該等發行、配發、轉讓、法定轉移、合併或分拆於參與日或之後在股東名冊上進行登記；或

(二) 無論出於何種原因，H股持有人申請更換該H股的股票證書，而補發股票證書在參與日前尚未簽發。

上述任何規定均不影響本公司在參與日前已發行且未註銷的任何H股股票證書的有效性。

第三十八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規則登記以下事項(如適用)：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託的境內外股票過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登記在股東名冊內。	第三十八條 公司依據<u>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股票證書及／或無紙化記錄，或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u>建立股東名冊，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規則登記以下事項(如適用)：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託的境內外股票過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登記在股東名冊內。
---	---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公司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相關條例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公司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相關條例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公司可依照適用的監管規則，就H股發行實物股票證書及／或採用無紙化發行及交易安排。凡姓名載入股東名冊登記為H股股東之人士，均有權通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下簡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化形式持有其股份。

儘管有前述規定，自參與日(包括該日)起，本公司其後發行或配發的任何H股均應僅以無紙化形式發行，且不得就該等H股簽發股票證書。

任何H股如以無紙化形式發行或已完成無紙化轉換，則該H股將在股東名冊中以無紙化形式登記。

	就屬於參與證券的H股而言，股東名冊中的登記記錄應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證據效力及其他效力。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H股持有人的任何記錄如有變更，均應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通知持有人。 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便其H股能以無紙化形式持有、轉讓和登記，包括按照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要求落實公司行為電子化處理。股票證書應載明適用監管要求所規定的事項。
第四十一條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四十一條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u>凡H股股東名冊上記載的任何股東，或任何要求公司將其名稱記入H股股東名冊的人士，若對其名下以無紙化形式登記的H股的電子登記記錄提出異議或發現錯誤，該股東或人士可向公司及公司委任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申請更正該登記記錄；若該等H股為紙質形式且相關股票證書已遺失，則該股東或人士可向公司申請就該等股份補發新的股票證書。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就無紙化證券的登記記錄申請更正，或就遺失的紙質證券申請補發新股票證書的任何申請，均可依據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規範無紙證券市場的相關監管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規處理。但對於屬於參與證券的H股，不得補發股票證書；倘若股票證書遭污損、破損、遺失或損毀，該股票證書所對應的H股可依據本公司H股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適用規則辦理無紙化轉換。</u>

第四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屆時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第四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u>一參加或者親自、以電子方式</u>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屆時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	--

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者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計算前述「二十個工作日」、「十個工作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及通知發出當日。	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者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u>應以規定的方式作出，包括但不限於郵寄、電子通訊、公告，且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 公司計算前述「二十個工作日」、「十個工作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及通知發出當日。
第七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七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u>或通過電子方式</u>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八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八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u>或電子方式</u>委託代理人。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如適用)</u>。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前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寄給每個H股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前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u>電子通訊方式</u>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寄給每個H股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即使H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知或文件，該股東仍可隨時要求公司在電子文本之外，向其發送其作為股東有權獲得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紙質副本。

就H股而言，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公司應當：

(一) 接受股東及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可供電子方式傳送的公司通訊」(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回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任何指示，如出席會議意向、委任代表、撤銷代表委任及投票指示)，但須遵守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合理身份驗證措施；

(二) 當公司向股東及證券持有人作出認購任何新證券的要約時，可通過任何電子方式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收取股東及證券持有人的付款；和

(三) 通過任何電子方式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與公司任何行動相關的任何應付款項(包括公司就其行動向股東及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如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供股、公開發售及向特定類別持有人作出優先要約有關的事項，及／或(如適用)超額認購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相關的付款)。

第二百五十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的股東；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30%以上的股份的股東；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的股東；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五十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的股東；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30%以上的股份的股東；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的股東；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四)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是指就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能夠在不使用紙質文件的情況下證明及轉讓股份和證券的所有權，並處理相關配套及附屬事項的一套計算機系統連同軟件及其他設施。
- (五) 參與證券的H股，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六)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u>(七) 紙質形式，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u> <u>(八) 無紙化形式，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u> <u>(九) 指明請求，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涵義。</u> <u>(十) 《電子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553章)第8條及第19條，倘若其施加本章程已有規定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在該範圍內不適用於本章程。</u>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規定與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為準。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規定與法律、行政法規<u>(包括無紙證券市場制度)</u>規定不符的，<u>在衝突或不一致的範圍內</u>，以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為準。

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授權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適時召開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舉行臨時股東會的通告等詳情的通函。